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藉[編纂]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價格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進行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者除外。[編纂]將根據[編纂]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務請 閣下參閱上述分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